

证券代码: 002135 证券简称: 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 2020-024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0.44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 本次回购股份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 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 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状况后,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股票价值的判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根据当前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等方面考虑,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本次拟回购股份将作为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情况制订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
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
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44元/股(含10.44元/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若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0.44元/股,按照回购总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789.2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63%;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94.6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3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 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44元/股,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确定。

10.44元/股,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缩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6. 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资金不足购买100股股份将达到回购的资金总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实施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在以下窗口期内不得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发生停牌的情形,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7. 预计回购公司股份权益结构的情况
按照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0.44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789.2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63%;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891,218	7.34%	75,891,218	11.97%
无限售条件股份	958,510,982	92.66%	934,564,622	88.03%
总股本	1,034,402,200	100.00%	1,034,402,200	100.00%

按照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0.4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94.6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3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如下变化:

证券代码: 002408 证券简称: 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 2020-013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8年度现金管理及2019年度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期限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2019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12日、2019年8月6日、2019年8月20日、2019年8月31日、2019年9月12日、2019年9月27日、2019年10月23日、2019年11月6日、2019年12月11日、2020年1月4日、2020年1月18日、2020年2月21日、2020年3月11日公告了《关于2019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2019-078、2019-082、2019-089、2019-093、2019-094、2019-101、2019-105、2019-118、2020-001、2020-00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2020-011)。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授权额度内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农行”)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2期“理财产品”,累计金额50,000万元。现将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公告如下: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累计认购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农行淄博齐翔腾达支行	浮动收益型	8500.00	2020.3.11	2020.3.12	2.70%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齐翔腾达支行	浮动收益型	9300.00	2020.3.12	2020.3.13	2.70%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齐翔腾达支行	浮动收益型	3800.00	2020.3.13	2020.3.16	2.70%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齐翔腾达支行	浮动收益型	800.00	2020.3.16	2020.3.17	2.70%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齐翔腾达支行	浮动收益型	11000.00	2020.3.17	2020.3.18	2.70%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齐翔腾达支行	浮动收益型	9400.00	2020.3.18	2020.3.19	2.70%	自有资金
合计						50,000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均已按期收回本金及预期收益。上述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授权额度。

二、产品风险提示
(一) 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二)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三) 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等其他多种市场风险。

证券代码: 002307 证券简称: 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 临 2020-15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PPP 项目投资人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被确定为重庆巫溪至巫山高速公路巫溪至大昌段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社会投资人第一中标候选人,现将本次中标公示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重庆巫溪至巫山高速公路巫溪至大昌段工程 PPP 项目
2. 招标项目编号:101008
3. 招标人:巫山县交通局、巫溪县交通局;本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 第一中标候选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中标金额:建设分担保支出:112,700 万元
6. 中标年限:180 月
7. 运营管养:360 月

8. 公示时间: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3月20日
9. 项目概况:本项目起于巫大高速公路互通处,经福田镇设福田服务区、福田互通(服务区与互通合设),穿穿家岭隧道至龙溪镇马岭村附近,跨大宁河设大宁河特大桥,与巫溪至花台乡设花台互通,后穿兰家坪隧道(3,702m)、及城圈隧道(3,900m),再跨越大宁河设大宁河大桥,至巫溪县老城区,设置巫溪南互通与城区规划道路连接,终点位于巫溪县墨斗城附近,设墨斗城枢纽互通及巫溪南相接。主要控制点为路线起点大昌、福田、花台、巫溪县城。主要控制工程为大昌互通(二期)、福田互通及服务区、大宁河特大桥、巫溪南互通、墨斗城枢纽互通。

可研推荐方案路线全长 32.928 公里,桥梁 7,500m/23 座,其中特大桥 688m/1 座、大桥 6,644m/19 座、中桥 168m/3 座;隧道 20,002 米/8 座,其中特长隧道 15,829m/4 座、长隧道 2,815m/1 座、中、短隧道 1,358 米/3 座;互通立交 5 处;服务区 1 处;永久用地 1,905.77 亩,临时用地 987.85 亩。

证券代码: 002977 证券简称: 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02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箭科技,证券代码:002977)于2020年3月18日、3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并未发现近期权威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1. 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2.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

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 002896 证券简称: 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 2020-004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2项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书号:第10006073号
1.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无刷直流开门机及其减速器
2. 发明人:余东、邵阳希子

3. 专利号:ZL 201920298814.6
4.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5. 专利申请日:2019年03月09日
6. 专利权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7. 授权公告日:2020年02月07日
8. 专利期限: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证书号:第10027307号

1.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伺服一体机
2. 发明人:黄辉、高东益、张伟
3. 专利号:ZL 201921037419.9
4.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5. 专利申请日:2019年07月04日
6. 专利权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7. 授权公告日:2020年02月07日

8. 专利期限: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专利的取得,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确立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对公司的技术创新、市场及品牌影响力提升等方面产生积极的影响,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 002602 证券简称: 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 2020-021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控股”)的通知,获悉华通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的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3,360	4.81	0.56	2019年3月13日	2020年3月18日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300	0.43	0.05	2019年3月9日	2020年3月18日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660	5.24	0.61	—	—	—

(二)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质押担保等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888.00	11.73	60,895.20	87.13	10.22	0.00	0.00	0.00	0.00
上海耀雪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651.16	6.66	0.00	0.00	0.00	0.00	0.00	39,651.16	100.00
王雷通	15,192.88	2.55	15,192.88	100.00	2.55	15,192.88	100.00	0.00	0.00
王雷通	5,712.69	0.96	5,708.80	100.00	0.96	0.00	0.00	0.00	0.00
王雷通	648.40	0.11	632.32	97.52	0.11	632.32	100.00	0.00	0.00
合计	131,093.12	22.01	82,429.20	62.88	13.84	15,825.20	19.20	39,651.16	81.48

二、股东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华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 002624 证券简称: 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 2020-015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德清扬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扬扬”)通知,获悉德清扬扬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德清扬扬	否	23,410,000	26.16%	1.81%	2016/6/23	2020/3/1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3,410,000	26.16%	1.81%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德清扬扬	89,500,251	6.92%	21,930,000	24.50%	1.70%	0	0%	0	0%
合计	89,500,251	6.92%	21,930,000	24.50%	1.70%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 002627 证券简称: 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 2020-009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收到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关于变更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
中天国富证券作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钱尧先生和邓康谋先生,持续督导期为2019年8月17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原主办人之一邓康谋先生因工作变动不能继续履行相应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

工作的有序进行,中天国富证券现委派高志远先生接替邓康谋先生对尚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相应职责。
本次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钱尧先生和高志远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